

福建省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

闽侯县 | 切换

站内搜索：请输入内容

首页 (/350121)

网上超市

项目公告

开标大厅

政策法规

业务流程

综合评价

[http://zfcg.fuzhou.gov.cn/350121/conractnotice/e8d2cd51915e4c338dc1c6ee2f02b127/05d1f240520a49fe9aaab5d14f67b00a7](#)[http://zfcg.fuzhou.gov.cn/350121/conractnotice/e8d2cd51915e4c338dc1c6ee2f02b127/05d1f240520a49fe9aaab5d14f67b00a7](#)

闽侯上街镇市政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350121]FJSXY[GK]2022003

作者: 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发布时间: 2022-08-05 16:27

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甲方: 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 福建中量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350121]FJSXY[GK]2022003的闽侯上街镇市政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合同条款；
 -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无。
- 2、合同标的

服务类

品目号	品目编号及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单位)	服务标准	金额(元)
1-1	C1302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市政公共设施管理服务	详见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文件	1(年)	详见投标文件	651888

-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壹仟捌佰捌拾捌元整（¥651888.0000）。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在合同履行期间，每月考核一次，中标人达不到采购人与使用部门有关管理要求的，应进行相应整改，拒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4.2交付地点：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

4.3交付条件：按合同约定。。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上街镇，由乙方对闽侯上街镇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设施进行为期一年的设施修缮维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交通信号灯路口（所有新增信号灯路口将同步纳入维护范围）的交通信号灯（含太阳能黄闪灯和临时信号灯）相关设备、杆件（含基础）、灯具、信号机、配电箱、UPS、倒计时器（含改造升级）等附属设施的日常巡查、维护和更换，同时还包括涉及的电源、管道、线路和手孔井等附属设施。此外，乙方还应定期对维护范围内所有设施进行日常巡查。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6.1.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考评内容如下： 6.1.1.1采购人及管理单位每月对中标人开展考核，考核内容为量化考核，共计三大项，满分为100分，当月分数≥90为优秀，80≤当月分数<90为良好，70≤当月分数<80为合格，当月分数<70分为不合格，考核评级作为当月支付比例依据。 6.1.2考核评级对应支付比例：考核评级优秀的，支付比例100%；考核评级良好的，支付比例90%；考核评级合格的，支付比例80%；考核评级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60%。连续不合格2个月以上的，第二月起扣发服务费。 6.1.3交通信号灯月工作考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单项 分数 总分 备注 （一） 内部管理 工作时间统一着装，穿着反光背心，严守工作岗位，人员配备足额、到位。（5分） 按时到岗，不串岗。（5分） 落实值班制度，做好值班记录，确保节假日信号灯设备安全运行。（5分） 安全措施行之有效，无安全事故。（5分） 备品备件的计划和采购到位。（5分） （二） 信号灯设施 掌握交通信号灯及平台性能和运行方式，熟悉上街镇设施运行情况，发生一般性故障及时处理。（10分） 做好交通信号灯的定期巡检，减少安全隐患。（5分） 应急抢修任务：维修人员20分钟内到达现场，做好维护及抢修记录。无备件的应提出应急方案并在计划时限内修复完成。（10分） 主动发现信号灯安全隐患，排除并及时上报。（5分） 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完成情况，是否出现被县级以上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情况。（10分） （三） 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管理部门沟通协调 交通设施故障后保持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管理部门的日常沟通联络衔接工作。（10分） 服从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管理部门的日常工作指令及应急抢修指令。（10分） 积极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

管理部门对辖区进行安全调查及情况统计。(10分) 有专业人员日常驻守交警大队服从安排。(5分) 考核评级:(当月分数≥90为优秀,80≤当月分数<90为良好,70≤当月分数<80为合格,当月分数<70分为不合格。) 维护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 考核单位: 负责人: 日期: 业主单位(盖章): 负责人: 日期: 6.1.4其他事项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1	8.33	每月考评合格后支付。
2	8.33	每月考评合格后支付。
3	8.33	每月考评合格后支付。
4	8.33	每月考评合格后支付。
5	8.33	每月考评合格后支付。
6	8.33	每月考评合格后支付。
7	8.33	每月考评合格后支付。
8	8.33	每月考评合格后支付。
9	8.33	每月考评合格后支付。
10	8.33	每月考评合格后支付。
11	8.33	每月考评合格后支付。
12	8.37	每月考评合格后支付。

8、履约保证金 无。

9、合同有效期 从2022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1日止。

10、违约责任

10.1乙方员工应恪尽职守,若因乙方员工的工作失职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经相关部门确定后,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10.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确保在岗人数,如有不适合岗位人员,乙方应甲方要求进行调换。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10.3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此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10.4在签订合同之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或解除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对规定进行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本合同纸质文件一式 陆 份。合同电子文本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自动备案。合同纸质文本需与备案电子文本一致,以备案电子文本为准,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 无。 无。

甲方:	福州上街大学新校区市政管理服务中 心	乙方:	福建中量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闽侯县上街新峰村委旁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兆纬路33号金澜 大厦B栋6层
单位负责人:	陈辉	单位负责人:	黄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周晓帅
联系方式:	22060707	联系方式:	395028134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3501050033739100559850

签订地点: _

签订日期: 2022年08月05日

打印

关闭窗口

累计访问数: 17739002 今日访问: 5100

主办: 福州市财政局 技术支持: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标识码: 3501000038 站点地图

(http://117.27.88.250:9306)

闽ICP备09050319号 版本管理: © 福建省财政厅

联系方式: QQ群 451847437

